### 关于印发《昌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昌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昌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3　工作组

2.4 专家组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区级应急响应

5.1　四级响应

5.2　三级响应

5.3　二级响应

5.4　一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昌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遭受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自然灾害应对防、抗、救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

2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是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协调开展重特大、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和分管水利、气象、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区长担任。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防御和救助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研究审议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规章体系建设和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3）统筹组织指挥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问题；

（4）统筹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以及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2）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安排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

（3）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救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根据《景德镇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在市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武装部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区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武装部、昌江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干警、民兵、预备役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活救助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安全维稳组

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昌江公安分局、区委信访局、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及时接待灾区上访群众，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区红十字会、区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区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和上级要求及时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灾后重建组

由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国网昌江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昌南分局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2.4专家组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的专家组、区应急管理专家库选取专家和区相关行业部门推荐专家组成。视情参与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或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应急救助、灾情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情评估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昌江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按照《昌江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通报，确保信息及时、精准传递。自然资源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合会商制度，共同研判地质灾害风险趋势。区安全生产和防、频率及信息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或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或区域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提前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辖区内灾情信息的统计汇总，并由区应急管理局归口管理，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按要求将本行业灾情数据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对突发性一般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区级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重特大、较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全，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四级及以上救灾应急响应后，相关涉灾部门将《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附表1-5》及信息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4.1.4 地震、山洪、地质、风雹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气象、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4.1.6 对启动区级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全区各乡镇（街道）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核报。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

4.1.7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均须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街道）每天上午8时30分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街道）报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区汇总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8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情况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9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灾情稳定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主要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发生重特大、较大自然灾害事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四级响应

5.1.1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3人以下；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人以上600人以下；

（3）全区农作物绝收2000亩以上4000亩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需政府救助人数1250人以上2100人以下，或在一个乡镇、街道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5％以上8％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四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四级响应。

5.1.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

5.1.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督促乡镇（街道）、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协助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前置力量，督促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和应对工作。

（4）灾情统计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乡镇（街道）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5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下拨区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并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物资支援；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区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6人以下；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600人以上1200人以下；

（3）全区农作物绝收4000亩以上6000亩以下，或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需政府救助人数2100人以上3360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8％以上1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三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三级响应。

5.2.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

5.2.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督促相关各乡镇（街道）、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需求评估。

（4）灾情统计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5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下拨区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财政局向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区发改委及时组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红十字会指导受灾地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区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指导集中安置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9）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6人以上10人以下；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2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全区农作物绝收6000亩以上8000亩以下，或全区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需政府救助人数3360人以上4200人以下，或一个乡镇（街道）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0％以上12％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二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二级响应。

5.3.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

5.3.3 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或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及各乡镇（街道），督促各乡镇（街道）、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商会，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受灾地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工作组。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带队、有关部门、抽派专家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重灾地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4）灾情统计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下拨区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财政局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区发改委及时组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区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提供数据解读、分析以及为救灾决策提供专业地质技术建议；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灾害特点和发展态势，及时提供科学合理的处置建议。国网昌江供电公司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8）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红十字会指导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武装部**、**昌江公安分局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受灾地做好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指导集中安置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视情安排救援力量前置备勤。

（9）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抢修基础设施。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及时指导受灾地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区金融办做好受灾地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视情发出募捐呼吁，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一级响应

5.4.1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全区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

（2）全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

（3）全区农作物绝收8000亩以上，或全区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区需政府救助人数4200人以上，或一个乡镇（街道）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2％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强烈；

（6）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视情联动启动一级救灾救助应急响应；

（7）按照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跟进启动一级响应。

5.4.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区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区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

5.4.3响应措施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或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救灾救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督促各乡镇（街道）、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召开会商研判会。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重灾乡镇（街道）参加，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受灾地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派出工作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重灾地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4）灾情统计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有灾情信息统计职能的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5时前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救灾款物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下拨区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财政局向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救灾物资支持。区发改委及时组织申报上级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在收到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后，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下拨至各受灾地。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提供技术支撑。区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提供数据解读、分析以及为救灾决策提供专业地质技术建议；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灾害特点和发展态势，及时提供科学合理的处置建议。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地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8）投入救灾力量。区国资委督促区出资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红十字会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武装部、昌江公安分局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做好受灾地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在重点区域前置救援力量值守待命，并做好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

（9）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按职责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恢复受灾地区秩序。昌江公安分局加强受灾地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区交通局开展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修、维护和管理。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金融办做好受灾地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11）抢修基础设施。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维修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以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区发改委指导电力生产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国网昌江供电公司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12）启动救灾捐赠。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发出募捐呼吁，开展社会募捐等活动。

（13）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薄弱的脱贫乡镇、重点帮扶村，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乡（镇）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通报区级相关部门，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各乡镇（街道）将以下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1）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2）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3）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6.1.2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农村住房保险等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需重建台账，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重建台账，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根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指导乡镇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住房建设质量安全，提升住房品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明确评估审查的重点环节和标准，如对重建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因素的排查等。建立跟踪监督机制，确保重建项目严格按照评估审查意见进行建设，从源头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评估结论负责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损坏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局。

6.2.7由党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区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部署抓好落实。

6.3.2 各乡镇（街道）应于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于10月15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街道）的报表和台账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于10月3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采取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冬春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申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请示。

6.3.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需救助人员情况、灾情评估情况和中央、省级、市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情况，提出区级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切实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调拨发放衣被等救灾物资，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视情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区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往年灾情和财力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区财政局每年按照规定及我区救灾工作需要安排区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用于自然灾害救助补助。

7.1.3各乡镇（街道）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着力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7.1.4区级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局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1.5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街道），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区－镇－村”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确保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高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区政府或者区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区交通运输局按有关规定，做好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通信发展办公室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全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各级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3 各乡镇（街道）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系统建设，确保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应用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提请区委、区政府加大投入，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单位和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街道）、村组（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救灾应急期间，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提请区委、区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提请区委、区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的管理运行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发挥消防救援、军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并强化教育培训。

7.5.3 组织应急管理（含地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完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AB角全覆盖，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积极运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开展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应急、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教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成员单位及时更新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推动普查成果应用。

7.7.3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减灾救灾信息立体覆盖。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科技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应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手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每年有计划地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培训，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 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8.1.1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高温热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责任与奖惩

全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乡镇（街道）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参照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由该综合协调机构另文规定。

8.3.5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30日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昌江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昌府办字〔2020〕40号）同时废止。